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

傳真：(04)8396681

發文日期：

114.4.24

發文字號：彰檢名 易 114 毒偵緝 42 字第 193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劉宥賢 114 年度毒偵緝字第 42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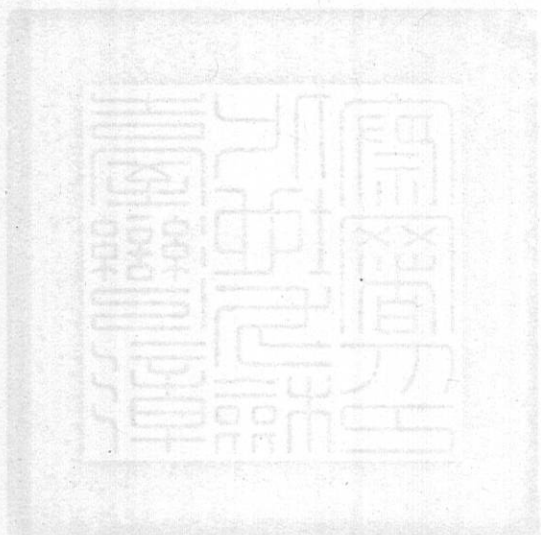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送達之訴論文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論文書正本，現由本署易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謝名冠

主任檢察官周佩瑩決行



國立中央圖書館

特藏室